

附件 4

孟州市 2024 年重点项目集中观摩活动方案

为进一步深化项目建设突破年活动开展,在全市营造项目建设比学赶超的浓厚氛围,充分调动全市上下上项目、增投资、促发展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每季度组织开展一次重点项目集中观摩活动。为确保观摩活动取得实效,结合实际,制定 2024 年度活动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重点项目集中观摩活动,搭建互相学习借鉴平台,全面检阅各乡(镇)办事处及高新区招商引资、项目谋划储备、靠前服务项目、扎实推进项目等工作成效,及时发现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通过亮项目、比成效,进一步突出典型引领作用,倒逼项目责任单位、市直相关单位加大项目协调服务力度,营造良好的项目建设环境,形成“大上项目、上大项目”的良好氛围,以高质量项目建设为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夯实基础。

二、工作计划

1. 项目观摩时间。原则上全年举行观摩活动四次,每季度举行一次,当季的首月开展上一季度项目观摩活动。

2. 参加观摩人员。相关市级领导,各乡(镇)办事处党(工)委书记、乡(镇)长(主任),市直相关单位(市委办、政府办、纪委监委、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政法委、社会工作部、发

改委、工信局、人社局、自然资源规划局、住建局、水利局、商务局、应急管理局、统计局、生态环境分局、科技局、税务局、高新区、投资公司、产发公司、金融机构等）主要负责人。

3. 观摩活动方式。项目观摩活动分两个阶段进行，原则上一天。第一阶段举行现场观摩评价活动，第二阶段召开全市重大项目推进会，对全市项目建设情况进行通报，对观摩项目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原则上，项目观摩活动结束后立即召开推进会。

4. 观摩项目要求。按照“看新不看旧、看工业不看其它、看进度不看展板”的原则，观摩项目为当年新开工项目，原则上每次每个乡（镇）办事处及高新区观摩2个产业项目（房地产项目除外），以工业项目为主，项目总投资不低于2000万元，其中至少有1个亿元以上项目；项目不能为打包项目，分期建设项目不重复观摩；项目要有实质性形象进度，前期手续基本办结，具有引领性和带动性，能够充分体现项目建设成果和高质量发展成效。若没有符合要求的观摩项目，则不参加观摩活动，现场评价分数为零。

5. 观摩项目申报。各乡（镇）办事处及高新区根据自身产业发展优势，结合项目建设实际，提前梳理，选择符合要求的拟观摩项目。

6. 观摩项目预审。观摩前，由政府办、市重大项目谋划和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对拟观摩项目进行现场预审，主要核查项目投资规模、建设性质、产业类别、当前形象进度、前期手续办理等情况，对于不符合观摩要求的项目提出

调整意见。

7. 观摩项目确定。市重大项目谋划和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通过预审的观摩项目进行梳理汇总，上报市委、市政府领导审阅；根据市委、市政府领导工作指示进行调整，最终审定。

三、观摩项目评价原则

1. 各乡(镇)办事处及高新区项目观摩评价总分为 100 分，分为现场排名评价和日常综合评价两部分，其中现场排名评价占总分的 40%，日常综合评价占总分的 60%，根据两项评价总分值进行整体排名。

2. 现场排名评价 40 分，主要根据项目规模、形象进度、施工现场环保措施落实情况、项目效益等方面进行评价，对各乡(镇)办事处及高新区给予排名，第一名得 40 分，第二名得 39 分，每个名次递减 1 分，依此类推，得分计入总分值。现场排名评价活动中，各乡(镇)办事处党(工)委书记、乡(镇)长(主任)及高新区有关负责人不参与评价。

3. 日常综合评价 60 分，主要对项目谋划及转化情况、总投资 500 万元以上新开、续建项目完成情况、省市重点和“三个一批”项目建设情况、新开工项目入库纳统及固定资产投资贡献情况、招引项目提请预审情况、帮办代办综合服务项目情况等方面进行评价打分，由市直相关单位根据日常工作情况予以评价，得分计入总分值。

4. 扣分项。对上季度观摩项目建设情况进行“回头看”，对于进展缓慢、或无进展项目予以认定，在当期观摩成绩中予以扣分。

四、有关要求

1. 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办事处及高新区要高度重视，主要领导亲自安排部署，严格观摩项目筛选，坚决杜绝形式主义，确保观摩成效。参加观摩活动的领导应本着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进行评价。

2. 抓实项目推进。对于在观摩活动中发现的问题，在观摩活动结束后，第一时间反馈至有关单位，建立台账，明确解决时限，由两办督查科持续跟踪督导落实，切实加快项目推进。

3. 严格评比奖惩。每次观摩综合评价前两名的单位分别奖励现金10万元、5万元，并在推进会上进行典型发言，后两名单位作表态发言，连续两次项目观摩排名后两名的单位，年终考核优秀名额核减10%。